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64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中科	股票代码	0028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常虹	邓狄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 15 层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 15 层	
电话	010-68727993	010-68727993	
电子信箱	dfjc@oimec.com.cn	dfjc@oimec.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8,001,017.96	458,674,265.22	-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023,135.99	17,785,067.16	-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987,827.61	17,351,437.65	-1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18,735.42	-7,307,873.45	196.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23	0.1399	-26.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22	0.1399	-26.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2%	3.45%	-0.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99,643,551.80	1,024,091,293.70	-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2,670,351.78	526,647,215.79	3.0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8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75%	48,440,410	9,335,537		
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5%	37,570,000	0		
王戈	境内自然人	6.60%	10,403,743	7,802,807	质押	6,815,000
霍尔果斯嘉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	4,630,151	0		
西藏万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	3,186,690	0		
西藏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2,100,000	0		
戴大亮	境内自然人	1.11%	1,750,950	0		
颜力	境外自然人	0.93%	1,460,000	0		
#黄云	境内自然人	0.53%	829,120	0		
曹燕	境内自然人	0.52%	819,06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并未向公司报告一致行动人关系。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 年是公司“2019-2021”三年战略发展规划实施的第二年,上半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相继在国内及全球扩散,至今仍未结束,叠加中美贸易争端的持续发展,宏观经济环境受到较大影响。在此情况下,公司通过妥善应对疫情影响,加强线上业务推广,深化日常运营管控,确保了主营业务的稳定。

1、公司经营情况

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8,001,017.96 元,同比略降 0.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23,135.99 元,同比减少 9.9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持平,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同比均有所减少,其中仪器销售和招标业务受疫情影响毛利有所减少,系统集成、仪器租赁和保理业务继续保持增长。

2、主营业务分析

(1)仪器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完善东方业务体系(OBS),运用 OBS 理念、方法和工具,推动各业务部门的绩效改善,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进一步深化大客户和行业客户拓展的业务发展模式,加强日常运营管理的标准化指引,提高中层管理人员的管理意识和管理水平;积极使用电话会议系统、微信会议、腾讯会议等非接触线上营销工具,确保营销活动按计划推进和落实;继续保持与供应商的密切合作,在行业整体下滑的情况下,保持了业务的稳定。

上半年,仪器销售业务保持稳定,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3.93%。

(2)仪器租赁

报告期内,仪器租赁业务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42.81%。租赁业务收入增长主要得益于两个方面,一是随着国家在科技研发领域投入的持续增长,研发设计类客户的租赁业务收入稳步提高,二是公司在 5G 相关领域提前布局,对自营租赁资产进行产品更替,5G 相关产业,特别是基站行业的租赁业务收入快速增长。

(3)系统集成

报告期内,系统集成业务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57.17%。公司坚持面向以纯电动汽车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测试应用、以 5G 为代表的新一代移动数据通信测试应用、以自动化测试为代表的智能制造测试应用等发展方向的行业化系统集成业务,已经开始进入快速成长阶段。

(4)保理业务

报告期内,保理业务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34.55%,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业务模式相对稳定,组织架构和运营团队基本完善,核心客户拓展顺利,与其他主营业务的良性互动形成。

(5)招标业务

报告期内,招标业务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34.19%,主要是由于招标项目受疫情影响延迟所致,考虑到公司招标业务主要涉及国家在科研方面的投入,项目及经费来源相对稳定,预计下半年随着疫情缓解,招标业务收入会稳步提高。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财会 [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 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2 号)的规定执行,不涉及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57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戈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公告》。

公司董事郑大伟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因此将本次董事会之议案五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考公司将于近期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58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伟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颐合贸易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支行(上海市杨高北路 889 号保税区富特西一路 333 号)申请 2020 年度 200 万美元的授信额度,用于日常运营等用途。公司拟为上述授信行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公司《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中,有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有权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1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出资 1,275 万元参与发起设立西安南洋镁业科技有限公司。

2、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促进“产学研”融合,推动公司新材料业务的顺利实施,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现金出资 1,275 万元人民币与西安交通大学炼镁新技术研发团队——西安交大单智伟团队的代表人刘博宇先生共同出资在西安发起设立西安南洋镁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镁业科技”或“新公司”,“标的公司”)。新投资设立的西安镁业科技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 85%的股权。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西安南洋镁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次投资约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0.40%。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投资期末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98%(不含本次投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章节条款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刘博宇先生,西安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陕西省镁基新材料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

单智伟先生,西安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安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者,亚太材料科学院院士。

西安交大单智伟团队:西安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单智伟院长带领的研发团队,从事镁基新材料、原镁冶炼工艺的研发,着力推动炼镁新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提出了一种基于气体载流的“新型硅热法微压连续炼镁工艺”方法(以下简称“新型炼镁工艺”)。

三、投资新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西安南洋镁业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经审核备案的名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西安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股权构成:各投资人出资比例、构成如下表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275	85%
刘博宇	货币	225	15%
合计出资		1,500	100%

经营范围:承接“新型炼镁工艺”的技术开发、应用与推广,有色金属冶炼及相关余热利用、环保等新技术开发与利用(具体以登记注册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刘博宇(西安交大单智伟团队的代表人)

2、投资金额:西安南洋镁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中甲方出资 1,275 万元,乙方出资 225 万元。乙方以其前期的技术积累为新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3、出资方式、出资时间:现金出资,根据新公司项目进度分批实缴到位。

4、合作方式:双方分别选派专业人员共同组建核心技术团队推进“新型炼镁工艺”的研发、运用和推广。

5、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董事会由 3 名成员构成,其中甲方委派 2 名、乙方委派 1 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甲方委派。

6、违约条款:各方应遵守出资协议约定的时间缴纳出资款项,逾期未出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由此产生的损失。

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

1、镁合金作为一种绿色环保金属材料,具有重量轻、高比强度、高比刚度、减振性好、散热性好、电磁屏蔽和抗辐射能力强等一系列优点,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电器、航天、航空和国防军工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和市场需求空间。西安交大单智伟团队长期从事镁基新材料、原镁冶炼工艺的研发,提出了“新型炼镁工艺”方法,通过连续自动化生产,提高炼镁效率和产能、节省生产成本,提高原镁纯度、直接生产高品质超细镁粉,提高还原渣的利用率,实现绿色环保和节能减排,具有良好的经济、环保和社会效应。

2、新设立的西安南洋镁业科技有限公司将着力于“新型炼镁工艺” 的进一步创新和研发试验,推进余热利用、节能减排、超净排放等环保节能技术在炼镁行业的应用和推广,推动炼镁产业技术的升级换代。

3、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已有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尤其在高新锅炉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发等方面成效显著。通过合资组建公司,有利于进一步促进“产学研”融合,推动公司新材料业务的顺利实施,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有利于加快科研成果落地,实现新技术的产业化运用,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二)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约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审计净资产的 0.40%,投资金额较小,对公司当期及后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公司将按规定的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注册,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3、西安交大单智伟团队“新型炼镁工艺”目前正处于研发试验阶段,后续尚需完成独立小试、联合中试才能进入工业化运用,由此可能存在研发时间长、技术性能指标不能完全达到预期标准,工业化运用难以有效实施等风险。

4、新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还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内部经营管理能力、风险管控能力、成本费用控制能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其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9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参加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西安南洋镁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产学研”融合,推动公司新材料业务的顺利实施,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公司拟现金出资 1,275 万元人民币与西安交通大学炼镁新技术研发团队——西安交大单智伟团队的代表人刘博宇先生共同出资在西安发起设立西安南洋镁业科技有限公司。新投资设立的西安南洋镁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 85%的股权。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8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西能源	股票代码	0026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琳	李大江	
办公地址	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	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	
电话	0813-4736870	0813-4736870	
电子信箱	xd0757@163.com	hxny@cwpc.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65,547,792.52	1,745,112,102.62	-3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176,708.63	25,290,166.59	-4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178,945.09	20,244,119.75	-5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3,784,327.62	167,699,311.76	33.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2	0.0214	-47.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2	0.0214	-47.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9%	0.80%	-0.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490,266,054.49	12,874,812,962.80	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72,034,240.60	3,160,570,797.20	0.3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0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黎仁超	境内自然人	23.05%	272,211,184	204,158,388	质押	216,200,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 27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6%	13,750,780			-
曾训榕	境内自然人	0.85%	9,989,220			-
李振华	境内自然人	0.74%	8,687,460			-
东玉红	境内自然人	0.55%	6,489,100			-
何勇军	境内自然人	0.44%	5,188,900			-
毛继红	境内自然人	0.33%	3,941,280	2,955,960		-
上海梵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梵贝祥景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3,620,100			-
吴明兆	境内自然人	0.29%	3,380,060			-
黄卫东	境内自然人	0.29%	3,374,060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 27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股份为黎仁超先生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毛继红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除此之外,未知公司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参照披露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华源 01	114010	2021 年 10 月 24 日	40,000	7.5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75.03%	73.78%	1.2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58	1.55	1.9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7,444.62	18,307.15	-4.71%
利息保障倍数	1.17	1.27	-7.87%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上半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金融形势和新冠疫情持续影响的严峻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管理层和全体员工按照 2020 年度方针目标的要求,团结协作,攻坚克难,外抓市场、内抓管理,努力提升工作效率;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165,547,792.52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3.21%;营业利润 18,295,514.61 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38.10%;利润总额 18,905,190.68 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40.4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76,708.63 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47.90%。

报告期内,市场有效需求不足,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影响,新开工订单项目同比减少,部分在建项目执行进度放缓、项目暂停,完工交付产品同比下降,对 2020 年年度的生产经营产生了较大的不利影响;同时,研发投入增加、投资收益下降;融资难度加大,受资金限制,新材料铜加工等新业务和投资项目实施进展缓慢。受前述多项消极因素的影响,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经营指标同比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

1~6 月,公司共签订各类订单合同累计金额 13.89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5.71%。报告期内,产业结构持续调整,电源工程投资增长、新增装机规模同比减少,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继续提高;行业内产能过剩、市场竞争剧烈。公司新签锅炉装备、工程总包订单同比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签订了甘肃银光、内蒙联源热电、南山印尼、灵川污水处理项目总包等订单,保持了清洁能源、环保装备市场的稳步发展;新产品研发取得新进展,小容量高参数、纯烧黄磷尾气,焚烧造纸固废等产品研发得到定型应用;国内首台 75t/h 级特殊燃料锅炉技术方案通过行业专家评审,公司在大气污染防治产品市场领域竞争力得到提升;由公司牵头与四川大学等单位共同承担的四川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 “工业锅炉烟气高效低耗可资源化控制技术装备研发与应用示范”一次性通过省科技厅专家验收;顺利通过了国际权威机构 ASME S/U/U2 钢印换证审核,保证了公司产品持续出口国际市场通行证的有效性;东部新城、自贡保税区、黔西医疗、云南昭通等重要项目建设有序推进;泰国 BY 生物质发电项目顺利通过 COD 试验、进入商业运营。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按照财政部上述通知的时间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规划调整,项目公司依法注销,合并报表范围减少:宜宾华西能源滨江建设有限公司、宜宾华西能源北城建设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因股权转让,合并报表范围减少:四川申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仁超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110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达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 5%以上股东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集团”)的告知函,获悉龙大集团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1,07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58%。本次减持前,龙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5,783.8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11%;本次减持后,龙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4,709.8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35%。龙大集团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庙后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8 月 13 日-2020 年 8 月 24 日		
股票简称	龙大肉食	股票代码	00272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1,074.00	1.0758	
合 计	1,074.00	1.075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5,783.82	15.811	14,709.82 14.7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83.82	15.811	14,709.82 14.735
有限售条